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书面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5%-0.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1,073,314股(含)					
21,073,314股(含)					
0.05-0.08%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元)					
21,073,314股(含)					
0.05-0.08%					
1,000-3,900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按照回购价格为47.46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票股利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47.4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655,883,911.06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下限不低于人民币47.46元/股(含)。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八)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1,073,314股(含)

0.05-0.08%

1,000-3,900

要件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工商登记等事宜(若有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股份回购的政策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定期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所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规则、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存在因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限制，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1,073,314股(含)

0.05-0.08%

1,000-3,900

元/股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元)

21,073,314股(含)

0.05-0.08%

1,000-3,900

元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元)

21,073,314股(含)

0.05-0.08%

1,000-3,900